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5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咨询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咨询专线为:010-68366107,欢迎广大投资者来电咨询与交流。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28

证券代码:112207 证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  
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3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2015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150494号)。2015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94号),要求公司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鉴于反馈意见要求核查事项较为复杂,补充完善相关资料需要一定时间,为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33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南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4]474号),公司于近日收到新野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2014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351,000.00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以上政府补贴资金2,351,000.00元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5-03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通知:

1. 泰豪集团质押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福州路支行的共计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因偿还原借款,已于2015年6月24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93,25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5-42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重要提示: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兴商业,证券代码:000715)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6月30日、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事项复牌公告》,由于接洽控股股东—沈阳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沈阳市国资委《关于终止中兴商业股份转让工作的通知》,决定终止中兴商业99.95%股权转让工作,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复牌。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前述披露的《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

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5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现阶段无法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做出准确预计。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38

证券代码:602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5-009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318,0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40,000,000元,保荐费人民币4,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2,318,000元。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人 收款金额 用途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32128010010212559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32128010010212670 安徽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051000120120000045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88501 0601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PCPCC生产营运资金

在扣除非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13,708,5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609,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2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372,318.00

358,609.50

372,318.0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0

358,609.5